

就《2018 年香港大學規程(修訂)規程》呈交立法會的參考資料摘要

引言

1. 香港大學建議修訂載於《香港大學條例》(第 1053 章)(「港大條例」)附表內的《香港大學規程》。詳情請參閱《2018 年香港大學規程(修訂)規程》(「修訂規程」)。
2. 港大條例第 13(2)條訂明：「校務委員會可向校董會建議對規程中任何一則作出增補、修訂或廢除，而當校董會向校監作出有關建議後，校監可作出校董會所建議的增補、修訂或廢除」。港大校董會已向校監提出由校務委員會建議之修訂規程，並獲校監於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批准。現將「修訂規程」呈交立法會作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。

修訂規程

3. 「修訂規程」的註釋訂明：

「本規程修訂《香港大學條例》(第 1053 章)附表內的《香港大學規程》，以—

- (a) 加入可由香港大學頒授的 2 個學士學位、7 個碩士學位、1 個博士學位及 1 個深造文憑；及
- (b) 修訂 4 個大學文憑的中文名稱，以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，就資歷架構下的資歷名銜計劃訂立的統一名銜新規定，使該等文憑能載列於資歷架構下的資歷名冊。」

4. 有關「修訂規程」的背景資料如下：

- (a) 作為一所綜合大學，香港大學提供範圍廣泛的學士課程及研究院課程。港大致力提供多元化的課程，配合學生裝備自己以迎合迅速轉變的世界。「修訂規程」擬加入的學位/文憑課程，正是配合這些專業的學術教育和培訓的需求。
- (b) 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起，所有載列於資歷名冊的課程，須採用符合資歷名銜計劃規定的名銜 (除非事先獲得資歷名銜審核委員會的批准)，方能繼續載列於資歷名冊。「修訂規程」旨在修改香港大學 4 個文憑課程的中文名稱以符合要求，使此等文憑可以載列於資歷架構下的資歷名冊。

諮詢

5. 「修訂規程」之內容已按適當程序由香港大學有關學系、學院、教務委員會及校務委員會通過。港大亦已就「修訂規程」諮詢教育局，再經教育局諮詢法律草擬專員。法律草擬專員的意見已納入「修訂規程」之中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6.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：

刊登憲報 二○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
提交立法會 二○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

在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，「修訂規程」自二○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實施。

查詢

7.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，請與香港大學教務長韋永庚先生聯絡(電話：2859 2222)。

香港大學
二○一八年一月